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

朱时均

常文光